

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汴市监示履催〔2023〕 3 号

开封市示范区之妍蔬菜店：

本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汴市监示食药罚字〔2022〕46 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 14 元；2、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姜的行为罚款 3000 元整。3、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 30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卫民、刘航东联系电话：0371-23802679

联系地址：开封市新西门街 42 号

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3 年 4 月 28 日

本文书一式 两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留存。